发布时间：2026-09-29 来源：财产保险监管司（再保险监管司） 文章类型：原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关于加强商务和保险协同 做好内贸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化商务和保险协作，充分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以下简称内贸险）作用，积极服务扩内需战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凝聚商务系统和保险行业合力，破解内贸险供给与需求、政策与市场等方面堵点卡点，统筹好促发展与防风险需要，稳妥有序推动内贸险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为扩大国内需求和加快内外贸一体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推进规划

支持东部地区的北京市、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及计划单列市宁波市、深圳市，中西部地区的湖南省、四川省等基础好、潜力大、有意愿的省市加大实践探索力度，因地制宜总结有效经验做法。鼓励更多有条件、有意愿的省市结合自身实际推动内贸险扩面增额。

二、重点任务

（一）精准拓展潜在客户。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保险机构共享内外贸优质企业名录，支持保险机构依托共享名录，为名录内符合承保条件的内外贸企业拓展内贸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依托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推行上下游链式承保，将内贸险嵌入重点产业链全流程发展。

（二）支持新兴和中小主体需求。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新领域、新业态经营特点，拓宽授信评判维度，明确风控审核标准，创新差异化承保方案，精准有效支持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场景发展。加大对货物运输流通领域等的内贸险承保资源倾斜，促进商品和服务畅通流动。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优化投保流程，健全中小企业保险保障机制。

（三）完善保障能力供给。推动保险机构夯实内贸险发展基础，充实内贸险专业队伍，加强风控、数据、系统等能力建设，做好内贸险承保资源投入。强化政策性保险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协同，统筹做好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风险保障服务。鼓励再保险机构加强内贸险业务研究，加强与直保机构业务对接，加大对内贸险业务的再保支持力度。引导保险机构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协助投保企业强化信用风险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共享内贸险业务承保、风险管理、理赔追偿等方面的成熟经验，有效提升全行业专业经营水平。

（四）充分发挥共保体作用。完善内贸险共保体运行机制，增强保险机构承保意愿。加快建设共保体信息服务平台，优化线上申报、限额评估、理赔协同等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对于芯片、算力、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大额授信需求，探索以共保方式集中行业力量予以支持。

（五）推动信用数据共享。采取多种措施化解内贸险市场信息不对称难题，防范逆选择和道德风险。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商业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应用，在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向保险机构有序开放涉企公共信用数据。鼓励保险机构整合交易对手的企业资信、司法涉诉、行业经营等多维度数据，通过大数据模型，对企业还款能力、履约意愿开展精准研判。

（六）强化业务风险防控。保险机构要强化风险防控，健全内贸险业务核保核赔操作规则；合理制定承保准入标准，依法严格审查被保险人及其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在确保贸易背景真实、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的前提下承保；落实内贸险业务的风险管控责任，提升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严防利用虚假贸易进行骗保等行为。

（七）建立行业协同机制。支持保险行业组织建立内贸险欺诈风险线索、重大失信交易主体风险提示等共享机制，健全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保险机构协同机制，依法加大对失信企业联合防范和惩戒力度。建立单一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累计风险暴露行业信息共享提示机制，防范行业信用集中度过高风险。

（八）加强内贸险监管。各金融监管局尤其是重点推进内贸险探索实践的省市金融监管局，要强化内贸险业务监管，完善内贸险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及风险监测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明确分工、制定预案、压实责任，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苗头；加强业务定期检查，认真核查处置投诉举报等问题，严肃查处保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九）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依托地方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园区、展会活动等载体，通过政策宣介、行业研讨、企业培训等活动宣传推广内贸险。推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保险机构合作建立“内贸险典型案例库”，归集承保服务、风险管理、高效理赔等实践案例，动态更新并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常态化公开发布。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引导、机构协同、企业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不定期工作会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更大工作合力。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配套举措、具体方案等，落实落细各项行动。

（二）推动政策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以政银保合作等多种方式，引导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运用内贸险分散贸易风险。鼓励各地用好内贸险工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针对重点领域研究出台内贸险专项支持政策，对企业投保内贸险业务给予保费支持。各地要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内贸险业务追偿。

（三）加强跟踪总结。加强内贸险统计监测和跟踪分析，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要及时评估工作实施效果，总结重要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向商务部（财务司）、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反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 务 部

2026年9月18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商务和保险协同 做好内贸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3663&itemId=915&generaltype=0

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

版权与免责声明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